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周威同

電 話：04-37061379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46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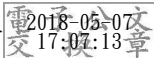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警政署函請加強校園法治教育，避免學生觸犯
網路恐嚇相關法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24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70057530A號書函，併內政部警政署107年4月17日警署刑防字第10700020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日發生學生以玩笑心態於網路發文聳動引發社會不安，事涉網路恐嚇刑責。惠請學校於相關會議、研習或集會場合加強宣導，並轉知相關教師融入公民、法治、資訊教育等課程，教導學生切勿輕忽散布恐嚇言論而誤觸法律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